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3.3.13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電話：07-2161468

本署偵辦本轄廠商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案件說明如下：

本署偵辦李姓被告等 3 人所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案件，前經本署檢察官李侑姿、黃嫻如、呂尚恩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裁定具保後，本署檢察官即時提出抗告，於昨（12）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將原諭知被告 3 人具保之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重為裁定，高雄地院分別於今（13）日上午 10 時、下午 2 時，就李姓、吳姓被告部分召開羈押庭，本署民生專組莊玲如主任檢察官、李侑姿檢察官於羈押庭時提出充分證據說明被告 2 人就所涉罪嫌，確屬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成功說服法院裁准羈押禁見李姓及吳姓被告，以確保後續偵查、審理之順利進行，另謝姓被告部分，法官諭知擇日再開。後續本署檢察官仍將持續進行必要之調查，以釐清案情全貌。

另就昨日法院釋放本署拘提被告之裁定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簽發拘票，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：

本署檢察官持續依據日前查扣所得相關資料進行分析後，發現李姓被告疑有滅證之新事證，認有再於昨（12）日訊問涉案被告以進行瞭解之必要，惟因李姓被告原有接聽電話，但其後即聯繫無著，吳姓被告則未接聽電話。本署檢察官接獲高雄市衛生局

通報上情後，立即指揮司法警察前往李姓被告所陳報之住所，但未發現行蹤，亦無法再聯繫上李姓、吳姓被告 2 人。是以當時情狀，被告 2 人確有滅證及逃亡之虞，依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，本即得不經傳喚，逕行簽發拘票。裁定理由對滅證事實部分之認定，似已過度介入檢察官指揮偵查之核心事項，有逾越提審法賦予法院審核權限之嫌。

二、本件司法警察係依據本署檢察官所簽發之拘票執行拘提程序，並無違法逮捕問題：

本案係因李姓被告經衛生局人員聯繫無著，且亦未居住在其所陳報之住所地，客觀上已足以使人產生被告有意逃避罪責之懷疑；其次，本件司法警察在被告前妻住所前發現被告時，被告正欲駕車離去，依當時情狀，如未能立即攔截，恐又發生無法掌握被告行蹤之風險，堪認當時具有相當之急迫性，且司法警察上前攔截被告時，明確告知被告本案已由檢察官簽發拘票，亦提示拘票照片為據，並在被告同意且未施以戒具之情況下，隨警步行返回分局，嗣並在分局提示拘票正本後完成執行拘提程序，其執行方式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並無相違（參後附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291 號刑事裁定理由第三、(二)點所述，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提字第 5 號、第 6 號裁定亦同此意旨）。

本署對於法官未能審酌上開急迫情狀及於執行拘提前，並無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之情形，僅以執行人員於攔獲被告時，未當場出示拘票正本，即認定本件拘提程序不合法而將被告釋放，其認定與上開實務見解已有不符；且法院亦未完全審酌本署所提出之相關說明，單憑被告單方面與事實不符之說詞，即逕為釋放之裁定，其裁定理由難謂無瑕疵，本署深表遺憾，並重申堅定支持司法警察同仁依法執行公務之立場。